附件16

昆明市汽车租赁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汽车租赁行业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全面加强我市汽车租赁行业安全管理服务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公安机关将依据现将汽车租赁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经营者在租赁车辆时，应当核对并如实登记承租人的机动车驾驶证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，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。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二、经营者和承租人不得使用租赁车辆从事经营性客、货运输或者变相招揽乘客。经营者不得在租车的同时向承租人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。

三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。合同内容包括车辆用途、租赁期限、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、车辆交接、担保方式、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、车辆保险、风险承担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。

四、加强租赁车营业场所监控工作。租赁车经营户应当在租赁车营业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监控资料至少保存90天。

五、加强从业人管理，建立从业人员实名档案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。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治安防范教育培训。

**法律责任：**汽车租赁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落实治安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，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罚款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